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不罚决〔2026〕执法-1号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对你单位未及时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经调查，你(单位)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所载法定代表人由张\*\*变更为李\*\*，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向我局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面变更申请。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6〕危化-003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6〕危化-003 号、天然气安宁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53018113202500019)复印件、天然气安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唐\*调查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电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53018113202600050)截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8 月 24 日